

《无轨电车

## 毛脚

程乃珊

老上海称未过门的女婿或媳妇为“毛脚”，不知出典何在，是因为其毛手毛脚，不够熟络的缘故吧？老派上海人很少有闪婚的现象，一般是男女间独自交往一段时间，觉得可以确定恋爱关系了，才去见双方父母。这时候，一般是男方就开始常常上门蹭饭，同时着力帮女方家庭办点事，比如跑个腿、修个水管、干点力气活……这就叫“毛脚女婿”。女方当然偶尔也会上未来婆婆家做客。逢年过节问候一下，有需要时女方也会鼎力帮忙。现在回过来看，“毛脚”这段事实，对日后的婚姻生活相当重要，因为婚姻说到底，其实不单是两个人之间的事，而与两个家庭、两个家庭成员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，不单是经济的关系，更是文化修养和价值取向的关系。而“毛脚”这段时日，其实是男女由单一的恋爱关系开始转向如何熟悉、了解对方的家庭文化，并为之协调磨合。在这个时段，“毛脚”开始认识双方的家庭成员和各部门亲戚，熟谙各自的脾性和好恶，为以后融入这个与之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家庭做好心理准备。

中国传统，男女恋爱必有一个很明显的最终目的——结婚、组织家庭。不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，处处留情，只开花不结果的感情，在老派人看来是不道德的。我们那代人，从谈恋爱到结婚，最漫长的过程，是“毛脚”时期，因为在这个阶段，感情已从花前月下飘飘浪漫开始落实到现实中，一股油盐柴米的味道已开始渗入了。作为“毛脚”，已常要参加对方家庭成员的生日、婚庆等场合，聆听对方父母的唠叨和庭训。虽然这一切只是从一些生活细节才能体现出来，但恰恰是细节，所以无处不在，你很难改变和摆脱它们。可

以说，中国的传统是无法接受试婚的，而“毛脚”这个阶段，恰恰是一种中国式的试婚方式。如果在做“毛脚”时期已是矛盾频出，那还来得及尽快结束这段感情。所以说，我们这代人的恋爱时间特别长，从相识到恋爱到“毛脚”时期，再到具体婚嫁，怎么说也得要两、三年时间。现在的年轻人听了，一定要笑掉大牙了。

最近看新闻报道富豪征婚，才发现我们真的老套了。原来婚恋可以像产业化那样，高调地、全覆盖性地进行。不过，怎么看都觉得有点类似封建社会的皇帝选妃子，还比不上《灰姑娘》和《天鹅湖》里王子在皇宫舞会上选妃子那样浪漫和富诗意。说起旧上海的豪门，如无锡荣家、苏州贝家、无锡鼋头渚杨家、沙船大王严家、桐油大王沈家，宁波小港李家，还有富甲天下的盛家……真是几双手也数不尽，可从没听到过他们有如此大规模的征婚。当然，可能由于当时的通讯传媒不及今天发达。

曾问过几位豪门之后，比如绿屋的两位舅舅，一个是圣约翰大学毕业，一个是大同大学毕业，分别娶的是武康路李家和地产腾家的女儿，两位舅妈都是圣约翰毕业，可谓才貌双全。曾笑问二舅，作为绿房子里的“王子”，你怎么征婚征来的这位太太，他听了哈哈大笑。从前没人做这么傻的事，这种做法只有穷乡僻壤的土豪劣绅才做得出的，我追你的舅妈追得好辛苦呢，还做了好长一段时期的毛脚，陪未来丈人阿爸下棋、打扑克，帮丈母娘缝绒线、搓麻将，让他们相信，我不是一个花花公子，总算抱得美人归。“原来，堂堂绿房子的二少爷，也经历过一段艰苦漫长的“毛脚”生涯考验！”

《细水长流

## 理发师

罗铮

一个熟悉的理发师，就像一个贴心的朋友，只要没有特殊的要求，往凳上一坐，无需多言，剪刀和推子便会按照自己的预想开始动作。不用惴惴于剪得不好，可以心安理得地海聊一番。走完程序，稍看几许，付钱走人。

兴许是这个缘故，父亲打小就带着我在固定的店里理发。给我们理发的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师傅，记得他姓肖，慈眉善目，脸上挂着很深的皱纹，独自开了一家店，大约四五十平米的房间，宽敞明亮。每隔一个月左右，父亲就会带着我到店里，肖师傅总会很热情地招呼我们。可别小看了肖师傅，虽然没读多少书，却有丰厚的生活积淀，能从天文聊到地理，从国家大事聊到家常琐事，非常健谈。一坐上理发椅，父亲就可以和他从头聊到尾。

突然有一次理完发，肖师傅说，这可能是他最后一次给我们理发了。父亲很惊讶地询问原因，他说这边店面要被收回，只好回乡下老家继续开店，如果有机会欢迎我们去玩。上世纪80年代的交通条件可想而知，意味着我们要另觅理发店，纵使我不再喜欢理发，一股不舍之情却也油然而升起。

接下来的一段时间，父亲很留心打听理发店。好不容易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进了一家，远没达到理想的状态，父亲有点郁闷，而我的小平头虽然简单，但坐上理发椅的那一刻，自己还是有种莫名的怀念。历经几个月的尝试和磨合，我们终于找到了一个满意的新理发师，互相培养着默契。他很年轻，只比我大13岁，瘦削脸，颧骨稍高，一头浓密的黑发，长得颇为秀气，话不多，干起活来慢条斯理，精益求精。起初几次，他都按惯例给我理成平头，后来



他根据我的头型，当起了设计师，我一试果然焕然一新，于是便以此为定式。李哥很爱学习，桌上总摆着一堆书报，用来填满没有顾客的间隙。每次理发，他都会主动说起学习的心得，我也会主动谈谈读书的感受。渐渐地，我也能体会到父亲和理发师交流的乐趣。不知不觉间，我和李哥的这一默契竟持续了10年，这10年，我从一个小学生成长为大学生，他也从略带青涩的岁月跃入而立之年，我们也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兄弟。

后来，由于李哥下海创业，我也赴外地上学，这种默契才戛然而止。进入21世纪，经济迅速发展，发屋、发廊如雨春笋般冒出，还有不少梳着新潮发式的专业发型设计师，给理发增添了多种选择。可是理来理去，尽管头型理得并不差，技术也称得上娴熟，我却始终没能找到像肖师傅和李哥这样投缘的师傅。

《坐北朝南

## 小哥

程小莹

现在的女人叫费玉清是“小哥”，伊拉是没有见识过上世纪70、80年代的黄永生——一个有些近似飘逸感的上海中年男人，明亮的眼睛会眯起来，于是，当他唱响上海说唱的时候，上海男人就不会是单调和薄弱的，男人亮着喉咙说话和吟唱的腔调，很高扬，很爽朗，也很异样，我听着，就需要自己咳嗽，清一下嗓子，同时还会联想到抽烟（这是我的异样感受），尤其是，他还会抿一下嘴唇，很像男人的意味深长，让人无端感到，小哥是温情的。这种声音形象，让那个年代里的上海人倍感亲切。

在那时，我们都知道黄永生。这个人的声音在半导体收音机里，这不同于费小哥——阿费总是仰视的姿势，双手做众星捧月状，引吭，但不高歌，是低吟，含情脉脉，眼神里闪烁着眼神光。而1980年代的黄小哥，用声声“……毯子上盖一盖……”，在上海弄堂的灶披间里，厢房里，前楼、客堂、亭子间……互相窜着，那时候的小哥，声音具有穿透力。现在我写到此地，嘴里就情不自禁要来上一句：“毯子上盖一盖。”前后不搭，但真的是链接了城市生活的两个时代。

一个人的声音，成为一个城市和一个时代的集体记忆，因了这样刮啦松脆的上海语言，和一个俊朗的上海男人。黄永生便经常让我想到上海男人，是一个男人的气质。那时候，我们的上海话语境是什么

呢？我们的语感幽默就在于模仿一个上海民兵”或者“文攻武卫”的头头，用苏北上海话大声宣布：“一个人发一支枪……是不可能的，两个人发一支枪……是可能的……但……都是木头的。”

或者，我们看到一些男人谢顶，头上没有几根头发，我们就把这样的男人叫做“几根发同志”，谐音一个虚拟的姓季名根发的男人。叫起来很上口，像真的一样。

再俗而又俗的，是吟诵这样的句子：“从前有个聪明的瞎子，拿了一把飞快的钝刀，杀脱一个年轻的老太……”我到现在也没有觉得这里有什么意思，但就是这样的没有意思，让我们津津乐道。直到现在，还有“刚刚伊刚刚是刚刚刚刚”这样的语境，品欢相声馆里的大块头，据此意译为普通话“刚才他说钢钢是傻瓜居然”，更让我乐此不疲。

“几根发同志”之类，经常促使我对语感和语境有许多想象和思考。黄永生的上海声音，在这个时候传递着上海语言的无限美妙和典雅。黄永生让我对我的语境有了一个提升。许多年以后，我想到黄永生，依然会感动。一个小哥和这个城市一起成长，他不时翻乱我陈旧的梦境，帮我寻找开启记忆的钥匙，和编织城市生活细节的线团。这次脱颖而出的，是语感。上海说唱如循环时间之中那种沉稳且认真的游戏一般——“毯子上盖一盖”，周而复始。

《何以倾城

## 他是我最初的心动

叶倾城

人问我偶像是谁，我迟疑了一下：周润发。

我并不懊悔我没提出更铿锵的名字，比如格瓦纳、三毛哪怕崔健呢，他们仿佛才更代表一种呐喊、一种反叛、一种无由不羁的青春。而是我从来没想过偶像的问题，发哥，更像我少年时云端的一个梦，遥远的存在，我心目中的他，还是赌神、小马哥、阿郎。

我的整个青春，也可能我们那一代人都如此，是被港台影视横亘的。我想起我第一次看周润发是《上海滩》抑或《英雄本色》，总之，盛夏的录像厅、小区的闭路电视里或者偶尔去同学家做客，总能遇见他：他的脸容，像沙漠的太阳，逼人灼热，无可遁逃。这样强壮的身形，能搭配那么孩子气的笑，从来没见过。他一袭风衣、大开杀戒的时候，是男人，多么张狂的气势和胸怀，他忽然顽皮地咧嘴一笑，又仿佛触动我心更柔软处，想一把抓住他的手臂，靠近我，让我很向你。

他是我最初的心动。他的强悍，他的魁梧，他流着血还能笑得出来的沉着，共同刻画了属于我的“男儿当如是”。

慢慢知道了，他初中毕业就出来打天下，一年十几部甚至几十部的拍下来，渐渐找到自己的路数，遇到适合自己的导演，于是一拍即合。他的大红大紫，我猜正符合当时观众的普遍渴望：底层人士也能成功，不屈不挠就是一切，以及人与人之间质朴的兄弟情谊。而这一切，我到现在，还笃信。

我冒昧地说，他不见得有丰沛的精神世界，他没怎么读过书，又早早入行，拍过无数垃圾片。他甚至不见得情商高，与陈玉莲一朝失恋，竟闹出自杀的笑话。连他演《笑傲江湖》的令狐冲，失恋后醉酒浇愁、放浪形骸，我都觉得轻微滥和，还有这么膀大腰圆的失意人。呼，是我的偏见，觉得人家高大壮，昂藏七尺，就没有灵魂没

有心，不能成爱痴情种。

他不是高仓健，沉默如岩石，你触不到地心那沸腾的岩浆。相反，他总笑容满面，带着原始的热情，你能想象他的怀抱格外用力，他喷在你脸上的呼吸都是腔子里的气，热的、真实的。当他爱上，他不会视你是“伴侣”，他会当你是“我的女人”，不由分说的拥有与宠溺——若你喜欢，就是天作姻缘。

他是草根，他没去西太平洋大学洗白自己，他不是横空出世的神话，他有时候是票房毒药，有时候老成配角。他强壮的体魄瘦不得，却也胖不得，一瘦就是骆驼的寒微，一胖就直接成为脑满肠肥的大叔。他不完美。他是个男人。他是我年轻时喜欢的汉子，足够饱满强劲，却永远不老。

而我老了，我渐渐不迷恋被一把揽进怀的强势——推开的时候也会一样心狠手辣。我开始喜欢那些从容温文的男子，如果还同时是读书人就更理想了，重看《又见阿郎》，我以为还是结尾音乐一起，我就会哭，但我没有。我却叹一口气，我明白张艾嘉为何始终不能回到他身边，年轻时能被那强烈的荷尔蒙味道蛊惑，但人到中年后，就不能再有这幼稚肤浅的审美了。

有个熟人，说曾经在香街街头见过他，叫一声“发哥”，周润发满面笑容过来与他握了一手，啊，万人丛中一握手，令我衣袖三年香。

我问熟人当时在做什么。他迟疑一下：“地盘工人。”你会和一个工地上的建筑工握手吗？触及他的泥灰、尘埃、掌心里的黑炭，你不是市长，你不在作秀，你只是一个演员，此刻并没有摄影机对着你。你会吗？

我问熟人周润发什么样子。他说：“和电影里一样。”这是让我宽慰的答案，是的，他与电影里一样，他并没有头巾下的另一张脸孔。